

桂林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治欠办函〔2020〕4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施工企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办工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施工企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项工作流程的通知》（桂治欠办函〔2020〕2号）精神，制定《桂林市施工企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办工作流程》（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桂林市施工企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办工作流程
2. 桂林市施工企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书（样式）

桂林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1

桂林市施工企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申办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施工企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项工作流程的通知》（桂治欠办函〔2020〕2号）精神，制定本流程。

一、免缴存条件

（一）在桂林市行政区域内承建施工总承包项目三年以上的施工企业；

（二）连续三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社会信用记录良好的施工企业，或连续三年被评为自治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A 级的施工企业。

二、管辖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免缴存的办理，自治区授权给设区市一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桂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共同主管本行政区域内

的施工企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项。桂林市及城区、各县（荔浦市）施工企业的免缴存统一由市人社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办。

三、申办所需材料

- （一）施工企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书；
- （二）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在桂林市行政区域内承建施工总承包项目三年以上的证明；
- （三）参加劳动保障监察年度书面审查的相关材料；
- （四）参加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相关材料；
- （五）企业经办人员的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申办流程

- （一）施工企业到桂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提交免缴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接收申报时间为每年的5月、11月；
- （二）桂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收到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广西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查询，初步核查申报企业近三年是否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
- （三）桂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将初核情况报桂林市人社局审核，并转送桂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核查，相关部门于收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核查结果反馈给桂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四）桂林市人社局初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企业

名单，并在桂林市人社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免缴存企业名单报桂林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公布（由桂林市根治办代为实施）。

五、结果运用

（一）经审查核准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企业，在桂林市行政区域内新开工项目可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原收存部门按规定办理退还；

（二）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如在桂林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按照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规定，立即取消免缴存资格，并须足额补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生 3 次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被确定为自治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 C 级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应缴额的两倍缴存；

（三）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等规定处罚。

六、公布方式

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企业名单以通报方式公布，每年 6 月、12 月各公布一次。

附件 2

桂林市施工企业免缴存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申请书

(样式)

我施工企业于 年 月起在桂林市 县(市、区)承接工程建设,劳动用工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年至 年连续三年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或连续三年被评定为自治区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符合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件,现申报新开工项目免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